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1042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訴訟代理人 莊凱婷

被告 陳明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028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4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11日起至116年1月11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計百分之0.575計息（現合計為百分之2.295），並由被告以每月為期，按期向原告清償。詎被告僅還款至113年12月，尚積欠原告13萬0282元及利息等未清償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之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因此依兩造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

01 為判決。

02 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
03 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利率歷史資料表、電腦連線查詢資料、戶
04 籍謄本等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9-33頁）；被告經合法通
05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加以爭執，
06 是本院依上揭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上揭主張為真，
07 故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08 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0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11 告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5 法 官 楊忠城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22 書記官 賴亮蓉